

鹿邑县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经济  
试点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

项目管理单位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施工单位：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地点：张店镇罗集行政村

合同编号：第十三标段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# 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 
乙方：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鹿邑县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经济试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建设效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## 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利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资金，建设张店镇罗集行政村厂房495.09平方米

## 二、建设地点

鹿邑县张店镇罗集行政村

## 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肆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伍分（小写）：481293.55元。

## 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## 五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1年3月15日进场施工，2021年5月13日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

天数 60 天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开工后，甲方可预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%的工程款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工程预付资金提款申请表，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县级项目管理部門提出申请，县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直接预付项目资金。以后视工程建设情况逐步报账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拨付 40%工程款，下余资金经审计后，除留 3 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县财政部门支付其余的工程款。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若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申请拨付资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## 七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## 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### (一) 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## (二) 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组织、财政和监理等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填写并签字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亡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## 九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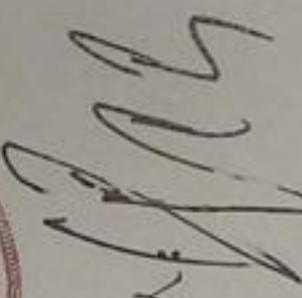
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，监理单位及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50043679000013

2021年3月15日